

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委員會公聽會：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各項現金援助

清算港府以強積金一邊打劫勞工離職賠償一邊搪塞全民退保的責任

黎婉薇

勞資關係協進會

2018年3月24日

香港退休保障爭議多年，政府由殖民地時期到回歸後卻都如頑石一樣，堅持以個人積蓄和投資市場來處理港人退休問題。九十年代的香港社會便有要求社會保險式全民退保的呼聲，但奉行新自由主義方針的港府罔顧民意，在十八年前(2000年)推出強積金制度，除了將工人的退休保障強制推向金融市場承受風險外，更容許形同打劫勞工離職賠償的對沖。政府還以已經推行強積金來搪塞它對全民退保的責任，致使一代又一代的老人都無法安享晚年。

強積金制度存在的問題實在是罄竹難書。制度美其名令工人在職時儲蓄，老來有筆退休金，但制度強迫全港打工仔女參與金融市場投資，無視工人獨力承受金融動盪的風險。1995年政府捨老年退休金而推強積金時，就表示制度其中一目的是為推動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現時強積金的資產累積高達八千三百多億，對金融、保險業界的利益是不言而喻，問題是政府將關乎全港數百萬打工仔女的職業退休保障全部交由市場處理，多年來卻一直漠視強積金作為沒有社會再分配意義的個人式儲蓄，根本未能為低薪者提供基本的退休保障，更何況政府竟還容許僱主將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服金抵銷，犧牲僱員的離職補償權益，進一步削弱強積金的養老功能。

這麼多年來僱員的強積金被沖走的金額高達320億¹，引起怨聲載道。僱主給工人離職補償是其基本的責任，政府當年為換取商界參與供款加入「對沖」條款，消弭僱主支付遣散費的責任，這樣傾斜商家的利益根本是不對的。在生存邊緣掙扎的中小企業還情有可原，放縱那些盈餘豐厚的企業逃脫該有責任更是不公不義！勞工團體及工會多年來一直爭取取消對沖，政府去年才終於面對強積金犧牲勞工權益，也無法保障退休的事實而有所回應。政府起初建議降低遣散費及長服金金額來交換取消對沖，被勞工團體力斥其非。政府所提方案又不設「追溯期」，即在法例修訂前的工人強積金累算權益仍可被僱主對沖，反映政府並未有為其政策失誤負責。我們認為必須設立「追溯期」，由政府承擔劃線前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劃線前的權益不被沖走。

此外，政府在今年財政預算預留150億補償僱主處理對沖，我們認為這應該按僱主的經濟困難而非一刀切。現時年賺一千萬或以上的企業有近七千間²，實無必要慷納稅人之概補貼這類大財團。僱主支付被解僱員工的離職補償是其法定責任，絕無理由以公帑長期補貼。取消對沖之後的過渡期中，就算中小企業也應負擔部分離職賠償。同時，僱主不合理的解僱工人時，仍須支付離職補償，不能「零成本」炒人。

「取消強積金對沖」是勞工界爭取多年的目標，政府終於作出回應。但政府毫無反省，繼續強化以

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7年〈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申索統計報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頁5

²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 2017年3月〈2017-2018年度財政預算案〉

個人積蓄、投資市場(如公共年金、安老逆按揭)及施捨式福利來面對退休需要，始終排斥由社會不同階層互助共責的全民退保。

即使取消對沖，強積金是與僱員的收入掛勾、自己儲蓄給自己的職業退休保障制度，並無財富再分配的功能，故低薪工人及婦女勞工保障極其有限，需要第一支柱所提供穩定及基本的退休收入保障。同理，未有參與勞動市場的數十萬的家務勞動者、長者、殘疾人士等，同樣需要這類具財富再分配、不同階層共同承擔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所以第一根支柱是社會根基性的，其他支柱屬於互補功能而非取代全民。

現時政府坐擁萬多億可動用的財政儲備，過去十年的財政預算案一次過「派糖」已花費公帑三千多億，但香港結構性的社會矛盾由貧富懸殊到面對人口老化的安老、養老問題卻毫無寸進！有政治承擔的政府必須進行長遠的社會規劃及投資，才能面對我們已經步向人口老化的社會。另一方面，政府最近修改的稅務條例表面像扶助小企業，但我們認為香港稅制改革的方向應是朝向增加大財團及富人在稅務上的承擔，拉近貧富懸殊。社會分化和撕裂不只因為政治矛盾，還有來自長期存在的階級不平等。香港政府對於改變現在的惡劣情況，責無旁貸。